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第2次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作業準則 籌備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8月7日(星期四)14:00~16:0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12樓1216會議室

會議主席：郭院長明良(召集人)

出席：周子賓教授、胡哲明副教授、黃偉邦教授、潘建源教授、鄭石通教授(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張助教耀文；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記錄：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小組於103年6月17日召開第1次會議，對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作業方向進行第1次初步討論。
- 二、本小組成員葉教授開溫向院長請辭，植科所小組成員改由鄭教授石通擔任。

貳、討論事項：

- 一、本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確認。(附件1)

說明：鑑於103年6月17日第1次會議乃進行第1次初步討論，尚未達成正式決議，故於本次會議確認內容。

決議：初步討論內容摘錄第1點之共識內容經流覽後與本(第2)次會議一起討論，第2點無修正意見。

- 二、本院生命科學相關系所作業準則規劃與撰寫，提會繼續討論。

說明：以附件1之「生命科學系對周教授子賓提案修正意見」為模本，配合其他修正意見逐條討論。(p.5)

1. 附件1: 103年6月17日第1次會議紀錄。(p.3)

2. 附件 2：分細所對生科系周子賓教授提案修正之意見。(略)
3. 附件 3：植科所對生科系周子賓教授提案修正之意見。(略)
4. 附件 4：生演所對生科系周子賓教授提案修正之意見。(略)

決議：討論意見請見 p5-p17 中，紅色部份及備註黑體字。

三、潘委員建源提：生命科學系是否進行實務型課程分流規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請見附件 5(p. 34)。
2. 提案時程：需於 103/8/25 送至教務處，每校最多 4 件。為 2 年期計畫，補助經費 50~500 萬/件/年（依計畫內容，請參考 p. 37）。
3. 為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在原有學術型課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
4. 此實務型課程，非僅專為特定產業或職業技能設計，而是讓學生對整體，如生技產業，由產品定位、研發、規劃、推廣、創業、甚至投資、商務等，都能有一定的了解。在畢業後，可以立即投入職場。
5. 與產業密切結合，由實務經驗，提供教學諮詢，並可提供學生實習。

決議：因會議時間不足，本次會議未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7 時 15 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第1次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作業準則 籌備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6月17日(星期二)12:30~14:3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12樓1216會議室

會議主席：郭院長明良(召集人)

出席：周子賓教授、胡哲明副教授、黃偉邦教授、葉開溫教授、潘建源教授(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張助教耀文；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記錄：陳技士懿慧

伍、報告事項：

- 一、依據103年2月18日第5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2. 以一系2組五所為原則，均衡各教師權利與義務。成立籌備工作小組就教學、教師聘任升等、分組招生及系所關係擬定計劃書」及103年4月24日第6次會議決議：「1. 各所將生命科學系建議之周教授子賓修正案帶回所內討論，於兩週回覆，再由參與組織整合之系所組成工作小組審視章程並修訂之」，是以成立本工作小組。
- 二、本小組第1次會議由郭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經生科系(2位)、植科所(1位)、生演所(1位)及分細所(1位)等4相關單位推薦後成立本工作小組，以進行生科相關系所作業準則之規劃與撰寫。

陸、討論事項：

- 一、本院生命科學相關系所作業準則規劃與撰寫，提會討論。

說明：103年4月24日第6次會議決議內容，各系所已回覆相關意見，請本小組依生科系對周教授子賓所

提草案修正意見及各所對該修正內容之意見進行討論。相關附件如下：

1. 附件 1:周教授子賓提:「生命科學系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草案。(略)
2. 附件 2:生命科學系對周教授子賓提案之修正意見。(略)
3. 附件 3:分細所對生科系周子賓教授提案修正之意見。(略)
4. 附件 4:植科所對生科系周子賓教授提案修正之意見。(略)
5. 附件 5:生演所對生科系周子賓教授提案修正之意見。(略)

初步討論內容摘錄：

1. 先以「生命科學系對周教授子賓提案修正意見」為模本，配合其他修正意見逐條討論。(共識內容於第 2 次會議經小組委員流覽後與第 2 次會議一起討論。)
2. 另植科所提系主任由各所所長互推任期一年之意見，為顧及所長兼系主任工作可能太繁重且角色有所衝突，向心力也可能不足，故建議不採行。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14 時 30 分）。

生命科學系對周教授子賓提案修正意見：

壹、申請理由		
原提內容	修正內容	初步共識（以黑體字表示）
<p>一、102/6/7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評鑑報告建議事項</p> <p>1.教學負擔失衡，需通盤檢討教師授課時數，研究生教學實習列為必修。</p> <p>2.變更為一系一所的必要配套措施，落實全面整合計畫，系所合一，行政歸於一元，所虛級化，招生以分組方式進行。</p> <p>3.建立系所信任度，規畫短、中、長程發展目標。</p> <p>4.動植物科學為主之骨幹、五大領域發展得以延續；一、二年及不分領域，三、四年級以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5.應該即由校方成立系所整合規劃委員會，儘速於半年將五所融入生命科學系。</p>		

<p>二、102/6/18 楊泮池校長座談會中指示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調整生命科學系所之組織架構為一系五所； 2.維持五所的行政組織，維持各領域發展； 3.維持植物領域教師及助教員額； 4.再調整時程越快越好，讓學生受到衝擊越少，最好是一年內完成； 5.大學部教師授課不均問題，尋找共識方式解決； 6.現行整併生科系中動物學研究所是否更動所名，由動物所決定。 	<p>三、102/6/18 楊泮池校長座談會中指示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再調整生命科學系所之組織架構為一系五所； 2.維持五所的行政組織，維持各領域發展； 3.維持植物領域教師及助教員額； 4.再調整時程越快越好，讓學生受到衝擊越少，最好是一年內完成； 5.大學部教師授課不均問題，尋找共識方式解決； 6.現行整併生科系中動物學研究所是否更動所名，由動物所決定。 	<p>刪除此部分內容 (各教師對楊校長座談會之內容解讀不同，且無實質會議紀錄供依循)</p> <p><u>同意此項刪除，且爾後規劃書內容不再出現。</u></p>
<p>貳、設立目標：生命科學系一系多所所有教師均有相同的教學、研究與服務的權利與義務。(尚未討論)</p>		
<p>原提內容</p>	<p>修正內容</p>	
<p>構想:概念上為一系一所，碩博班分組，于行政上組為研究所。</p>	<p>同左</p>	
<p>行政: 一系多所，所有教師回歸系並依研究領域分組選擇所，主聘在系，從聘在所，各佔二分之一缺。</p>	<p>行政: 一系多所，所有教師回歸系，並依研究領域分組選擇所，主聘在系，從聘在所，各佔二分之一缺。</p>	
<p>架構:系所合一共同負擔大學部教學義務，研究所執行研究生教學任務。</p> <p>系大學部教學領域之分組為所，系研究生教學之分組為所；於畢業證書明載：大學部為生命科學系，研究所為生命科學系 XXX 所碩博士班。</p>	<p>同左</p>	

<p>原則:各教師於大學部之權利義務均相等，皆負擔至少最低標準之大學部教學義務；系課程委員會規劃督導執行大學部教學；于大學部教學，所有教師均承擔系之教學義務。</p>	<p>原則: <u>行政教學以系為主、學術研究以所為尊。</u> 各教師於大學部之權利義務均相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皆須負擔至少最低標準之大學部包含服務課程之教學責任，標準由系課程委員會規劃明訂督導執行之。</u> ■ <u>皆有擔任大學部導師之義務</u> ■ <u>皆有輪替學系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研究暨發展委員會及學生事務暨導師工作委員會等各委員會之義務</u> <p>系課程委員會規劃督導執行大學部教學；于大學部教學，所有教師均承擔系之教學義務。</p>	
---	--	--

<p>規劃:人事權在所，所明定教師領域之維持；系員額委員會規範並審定所之新聘人員領域與研究方向，以利系之教學與發展；于升等案，系教評會議對於所之新聘人員進程序審查，系務會議尊重所之人事決議。</p>	<p>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 <u>系所為獨立行政單位，但可考慮聯合辦公，以期簡化行政，綜理一系多所對內外相關事務。</u> 2. 教學 <u>系、所課程委員會規劃綜理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u> 3. 招生 <u>大學部分兩組(分組為植物科學組及 XXX 學組)，由系辦理</u> <u>研究生可考慮由系統合(各所進行聯合招生)</u> 4. 教師 <u>一系多所教師均為生科系成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有規屬研究所。</u> <u>于新聘案，各所明定教師領域並維持之，系員額委員會規範並審定所之新聘人員領域與研究方向，以利系之教學與發展，由各所進行相關審查及聘任作業，審查通過人員由系所聘任之。</u> <u>教師評鑑升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第三條第三款為原則辦理。</u> <p>人事權在所，所明定教師領域之維持；系員額委員會規範並審定所之新聘人員領域與研究方向，以利系之教學與發展；于升等案，系教評會議對於所之新聘人員進程序審查，系務會議尊重所之人事決議。</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招生員額待再 確定後再議</p>
<p>目標:系所合一，開展教學學群合作，逐步改善大學部教學，維持各領域均衡發展，各所的卓越發展為系的壯大成果。</p>	<p>同左</p>	

時程:儘速達成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提出再調整案為原則。	同左	
參、教師及職工員額來源:		
原提內容	修正內容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應採取 以生命科學系為業務協調與資源分配中心之運作模式。	同左	
調整為一系多所，現有所有教師回歸系，依研究領域 分組 選擇所 合聘 。教師於系、所各佔二分之一缺，並由 學系為主聘單位 。 <u>「教師二分之一缺，學系主聘」之模式，由學系為主聘單位，每位教師二分之一缺另與研究所從聘。</u>	同左	
各研究領域老師 (助理教授以上) 回歸各研究所， (助教與講師歸系) ，各教師所屬領域各所應於系務會議章程明定人員組成予以維持。 系課程委員會應依據教學任務及領域需求，安排助教及講師。	同左	植科所提:若該所已同意參與研究生教學助教制度，是否回復以往，分配專任助教一名協助所務? ==該細節可於討論教學助教實施作業時再一併協商

<p>所需符合系員額委員會教學事務發展需求執行人員新聘，招募公告明訂為生命科學系 XXX 所新聘。</p>	同左	
肆、課程規劃：		
系所編制內教師共同負有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之義務。	同左	
系課程委員會 (由系主任、副系主任及推選代表擔任) 為大學部教學規畫、督導與執行單位，審定 新聘教師教學領域 並督導各教師達成大學部授課標準。	同左	
<p>學生輔導，每位老師皆有義務輪流擔任大學部學生之導師。；每年由所有老師平均擔任大學部學生之導師(~100/~56=2 學生/老師/年)，每位老師皆為生科系(4 x 2 大學生+研究生)導師；試務與相關事務由系務會議決議輪派各所執行。</p>	<p>學生輔導，每位老師皆有義務輪流擔任為各年級大學部學生之導師(~100/~56=2 學生/老師/年)，每位老師皆為生科系(4 x 2 大學生+研究生)導師；試務與相關事務由系務會議決議輪派各所執行。</p>	細節計算爾後再行討論。
<p>教師授課時數計算，統一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處理。</p> <p>國立台灣大學聘書：</p>	同左	

~~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並應配合所屬教學單位課程科目安排及授課語言要求。~~

~~四、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接受評鑑、配合本校及所屬教學單位辦理招生、評鑑及空間使用等相關義務。~~

~~十二、違反聘約規定者，本校及所屬教學單位得審酌事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提請教評會審議後依程序辦理。情節重大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p>課程規劃再調整原則:</p> <p>針對過往大學部全校課程授課不均、教師之領域多樣性，系統化以及標準化為再調整原則；有權督導並執行的系課程委員會可確保大學部教學順利執行。是人事權在所以後，確保系務及大學教學不會被虛級化的解決途徑。</p>	<p>再調整原則:</p> <p>針對過往大學部全校課程授課不均、教師之領域多樣性，系統化以及標準化為再調整原則；有權督導並執行的系課程委員會可確保大學部教學順利執行是人事權在所以後，確保系務及大學教學不會被虛級化的解決途徑。</p>	
<p>方案:</p> <p>本再調整案經教育部通過實施以後，新聘進入生命科學系的教師，其授課學分，依照系所各佔二分之一缺，以系所各半為原則。</p> <p>以助理教授為例，當授課 9 學分，系所各半，4.5 學分當為大學部教學之義務，實質課堂教學至少要 2~3 學分?(專題研究、導師、專題討論計入非講堂大學部教學學分)。</p> <p>系課程委員會訂定列入大學部教學課程之項目、精算各教師之大學部授課時數，並訂定教學義務之標準；此大學部授課時數不得提出任何豁免。</p>	<p>同左(未討論)</p>	
<p>執行:</p> <p>系課程委員會(另訂定施行細則)每學期公布上一學期及當學期各教師大學部授課記錄及評鑑值，並要求各老師達成大學部標準授課時數，系課程委員會主動排定並通知未達授課標準教師之應教授基礎課</p>	<p>同左(未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目最好能於 105 學年度開始公布，108 學年度開始執行。 2. 當所方與系課程委

<p>程。</p> <p>系課程委員會于人事案(升等、教師評鑑、教學優良評選、教研獎勵、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免評估教授申請與特聘申請等)送審時出具教師是否達成教學義務標準之證明。</p>		<p>員會訂定之教學領域有衝突時建議回到 1/2 缺之精神，如當年度先以系優先，次年度再以所為主來解決。</p>
<p>大學部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辦理，研究所應予以配合。</p> <p>各所研究生均為生科系大學部基礎課程之教學助理，教學實習均列為必修學分；研究生獎勵金依此分配。</p>	<p>同左(未討論)</p>	
<p>伍、經費空間：</p>		
<p>共用館舍之系所空間，以及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所需之經費，均由學系統籌支配與管理，學院於分配經費時應予優先考量。</p> <p>生科館舍之系所空間依照現況使用，以生科系為管理單位，不予分割。</p> <p>系與所經費，均由學系統籌支配與管理以先達成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所需，後再依照員額計算後分配各所。</p>	<p>共用館舍之系所空間，以及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所需之經費，均由學系統籌支配與管理，學院於分配經費時應予優先考量。</p> <p>生科館舍之系所空間依照現況使用，以生科系為管理單位，不予分割。</p> <p><u>一系多所可考慮聯合辦公，以節省空間及人事支出。</u></p> <p>系與所經費，均由學系統籌支配與管理以先達成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所需，後再依照原分配比例員額計算後分配各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辦公可列為未來考慮之方向。 2. 經費部份若相關系所同意，每年度年初即可請院方協助先行分配。

陸、人事行政：		
<p>1.系主任兼任較高職務（如學院副院長），以利協調。 系主任由系所教師普選產生。 系主任兼副院長，負責協調所有教師參與各項系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主掌大學部教學、試務與相關事務；系主任與副系主任規劃並督導大學部教學。</p> <p>所長由所成員選出，兼副系主任，主掌研究所事物(所研究教學、財產、採購、環安業務、研發獎勵申請等業務)。</p> <p>系務會議，主掌大學部教學、課程、試務及相關事務；各所含主管共出席半數代表，所有教師上下學期輪流出席。</p> <p>各項大學部學務及事務工作委員會由各所輪派共同均攤。</p>	<p>1.系主任兼任較高職務（如學院副院長），以利協調。 系主任由系所教師普選產生。 系主任兼副院長，負責協調所有教師參與各項系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主掌大學部教學、試務與相關事務；系主任與副系主任規劃並督導大學部教學。</p> <p>所長由所成員選出，兼副系主任，主掌研究所<u>事務</u>(所研究教學、財產、採購、環安業務、研發獎勵申請等業務)。</p> <p>系務會議由一系多所所有教師組成，主掌大學部教學、課程、試務及等相關事務。各所含主管共出席半數代表，所有教師上下學期輪流出席。</p>	<p>同意生科系之意見，建議以全數出席方式，鼓勵大家出席，可先試行，再逐步修改。</p>
<p>2.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評估小組之議案，得採取系所聯席會方式進行討論或審查。(母法) 原則： 所(組)至院間為系，人事案採三級四審核備制；人事權歸所但所應尊重系員額委員會之規畫與要求，以利系之教</p>	<p>2.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評估小組之議案，得採取系所聯席會方式進行討論或審查。 原則： 依國立台灣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p>	<p>1.依校母法另制定生科系相關系所作業準則。 2.各相關系所出缺時，由系提出教學</p>

學與長期發展需求。

方案:

系員額委員會規劃並要求各所特定領域之人事專長聘任，具有新聘人員領域專長之事先資格審查權及事後否決權，避免同一人逐次到各所申請，避免各所聘任專長領域重疊，確保系之長期創新發展與教學需求。

新聘、升等、評鑑、延聘、免評估及特聘等人事權在各研究所。

經系員額委員會規劃督導之新聘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程序審查，系務會議尊重所送交之新聘人事案決議。

系教師評鑑小組尊重各所之教師評鑑決議。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所之教師升等案進程序審查，系務會議尊重所送交之升等人事案決議。

運作準則為原則辦理。

~~所(組)至院間為系，人事案採二級四審核備制；人事權歸所但所應尊重系員額委員會之規畫與要求，以利系之教學與長期發展需求。~~

方案:

系員額委員會規劃並要求各所特定領域之人事專長聘任，具有新聘人員領域專長之事先資格審查權及事後否決權，避免同一人逐次到各所申請，避免各所聘任專長領域重疊，確保系之長期創新發展與教學需求。

~~新聘、升等、評鑑、延聘、免評估及特聘等人事權在各研究所。~~

經系員額委員會規劃督導之新聘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程序審查，系務會議尊重所送交之新聘人事案決議。

~~系教師評鑑小組尊重各所之教師評鑑決議。~~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所之教師升等案進程序審查，系務會議尊重所送交之升等人事案決議。~~

其他各類人事案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為原則辦理。

課程需求，各系所可自訂發展方向但新聘人員需能符合教學所需。

3. 升等評鑑等人事權仍在各所，提到系教評委員會時原則上會予以尊重。
4. 在升等評鑑等案件中關於教學時數部份將另訂細則，訂定大學部之教學時數及評鑑值門檻，以確保每位教師均能符合大學部之教學義務。
5. 所應確認新聘教師能符合系之教學需求。系課程委員會應確認應聘者是否能符合大學部之教學領域需求，再由所進行後續作業。

柒、發展方向及可行性分析:

生命科學系所經行政組織與人事員額的再調整，以[系所各二分之一缺]達到所有教師依照其領域歸還於所，並由所明定維持各教師領域，原先特定領域師資員額被刪減的疑慮可以獲得解決。

在共用生命科學館舍之系所空間原則下，此案不涉及系所空間的再規劃重整，避免系所分裂造成空間問題的長遠紛爭。

系主任聘所有的教師，大學部事務由所有教師的參與。在二分之一缺的均等概念下，所有教師均有相等的教學、研究與服務的權利與義務。

在二分之一缺的原則下，為避免龐大的系務會議產生困擾，除主管外，所有老師上下學期中輪流參加一次系務會議。此設計將過往不平的爭議降到最低，讓老師能於安靜的行政組織環境中進行教學、研究與服務任務。

行政上所有教師皆主聘於生命科學系，在系課程委員會的督導與執行中，相關領域與重疊課程將能獲得重整，大學部課程的規劃與執行將不再有系與所的區分，功能

生命科學系所經行政組織與人事員額的再調整，以[系所各二分之一缺]達到所有教師依照其領域歸還於所，並由所明定維持各教師領域，原先特定領域師資員額被刪減的疑慮可以獲得解決。

在共用生命科學館舍之系所空間原則下，此案不涉及系所空間的再規劃重整，避免系所分裂造成空間問題的長遠紛爭。

系主任聘所有的教師，大學部事務由所有教師的參與。在二分之一缺的均等概念下，所有教師均有相等的教學、研究與服務的權利與義務。

在二分之一缺的原則下，所有老師均為系務會議成員，可使一系多所全體教師對系有向心力。~~為避免龐大的系務會議產生困擾，除主管外，所有老師上下學期中輪流參加一次系務會議。~~此設計將過往不平的爭議降到最低，讓老師能於安靜的行政組織環境中進行教學、研究與服務任務。

行政上所有教師皆主聘於生命科學系，在系課程委員會的督導與執行中，相關領域與重疊課程將能獲得重整，大學部課程的規劃與執行將不再有系與所的區分，功能

性的學群概念將能夠進一步的實行。在系員額委員會的規劃與督導下，人員新聘不再有一個新進人員為多所同時爭聘的混雜情況，亦避免產生各研究所間研究領域與教學重疊的問題；新研究方向與領域的引進將能更新系的教學與所的研究，讓系所更能融合於當代研究的新潮流。

性的學群概念將能夠進一步的實行。在系員額委員會的規劃與督導下，人員新聘不再有一個新進人員為多所同時爭聘的混雜情況，亦避免產生各研究所間研究領域與教學重疊的問題；新研究方向與領域的引進將能更新系的教學與所的研究，讓系所更能融合於當代研究的新潮流。

